

書面質詢

本人於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就醫療開支大幅增加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行政當局在稍後回覆本人質詢時，只一味強調回歸後醫療服務提供數量的增加，完全迴避了本人所問「政府到底有何部署，在確保優質服務的前提下，積極遏止醫療費用的高速增長？」

當然，政府只強調醫療服務數量的增長，其實亦間接以此為由否定了會「積極遏止醫療費用的高速增長」的可能性。問題是，任何公共服務都不可能不計成本，而在有能力的管理者有意識情況下施行有效管理，是有可能在維持同樣優質服務前提下更善用資源，從而減輕醫療服務的經濟壓力。這也是本人在上述質詢中所提問的「當局有否評估醫療開支的大幅增長與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是否匹配，即是否物有所值？」「其中有否浪費？」「行政當局有否對此作出檢討？」

而在外部檢討方面，審計部門又是否應對這項特區政府的重大支出項目作衡量量值的專項審計，以反映這些耗費巨大的服務，是否必需又是否符合經濟原則。相信在內外結合下，對公共醫療善用資源是有幫助的。可是，當局在回應本人質詢時，卻迴避了這些問題。為此，本人就醫療開支問題再作出跟進質詢：

- 一、 當局在回應本人質詢中以提供醫療服務數量的增加來說明醫療開支的急升，只是用當局所提供的數字來看，二零一八年仁伯爵醫院的門診、急診和衛生中心的門診與二零零零年相比，分別增加超過1.6倍(160%)、1.5倍(150%)和1.2倍(120%)。但公共醫療的開支則從二零零零年的十多億增加到今年的八十四億，以二零一八年七十多億與二零零零年相比，所增加的是超過5倍(500%)。雖然數不是如此簡單計算，但從這個增加倍數的數值來看，會否已能顯示出有可能存在不合理之處？這值不值得檢討？所以，本人在前一質詢中曾問到的「當局有否評估醫療開支的大幅增長與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是否匹配，即是否物有所值？其中有否浪費？行政當局有否對此作出檢討？」是否值得切實檢討正面回應？
- 二、 在上述回覆中，政府指出，「根據資料顯示，特區政府醫療開支佔全澳醫療開支約七成半。與鄰近國家和地區政府醫療開支為香港地區五成、新加坡四成、台灣地區六成(台灣地區已實行全民醫保，但所承擔的公共醫療費用比例反而還低於澳門)，反映出特區政府在醫療方面承擔較大。」為何「特區政府在醫療方面(比鄰近地區都)承擔較大」，這種局面是如何造成？這個負擔又是否恰當？又有否檢討空間？
- 三、 對公共醫療開支大幅增加，審計部門有否對之作衡量量值的專項審計，以反映這些耗費巨大的服務，是否物有所值、是否必需、是否符合經濟原則？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